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八十八號

電話：(○六) 二七九三七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9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9~40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45~48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49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2, 50~51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2~53	附表七
(十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42~44	二六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灯 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56,921	14	\$ 354,960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70,868	14	\$ 454,124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9,826	1	16,568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9,993	-	9,997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93,842	4	143,284	5	2130	應付票據	8,598	-	6,05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34,308	1	30,918	1	2140	應付帳款	185,975	7	96,547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353,072	13	335,886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0,974	1	22,340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365,054	14	321,993	12	2170	應付費用	123,770	5	104,12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066	-	8,69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720	-	22,634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	-	9,746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十五）	237,165	9	93,393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7,896	2	42,840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982	1	6,1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5,985	49	1,264,891	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0,045	37	815,348	3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346,007	13	584,367	22
1501	土 地	81,709	3	81,709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8,767	1	8,767	-
1521	房 屋	643,295	25	638,547	24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2,060,460	78	1,966,118	7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70,959	3	48,560	2
1537	模具設備	113,657	4	110,274	4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一）	1,693	-	-	-
1551	運輸設備	32,220	1	33,063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0,095	-	7,622	-
1561	辦公設備	60,879	3	57,794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2,747	3	56,182	2
1681	其他設備	163,534	6	157,786	6	2XXX	負債合計	1,417,566	54	1,464,664	55
15X1	成本合計	3,155,754	120	3,045,291	115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X8	重估增值	33,070	1	33,070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額定均為 100,000 千股，均發行 78,846 千股	788,464	30	788,464	3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188,824	121	3,078,361	116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1,957,942	74	1,798,797	68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2	40,997	2
		1,230,882	47	1,279,564	4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227	-	12,227	-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947	2	29,694	1	3252	受贈資產	7	-	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86,829	49	1,309,258	49	3260	長期投資	-	-	91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231	2	53,32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23,296	1	22,013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及十九）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十二及二三）	27,288	1	28,65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19	4	98,614	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0,584	2	50,667	2	3351	未分配盈餘	128,970	5	65,140	2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33,889	9	163,754	6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587	-	26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一及十七）				
1830	遞延費用	9,478	-	12,17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061	3	83,307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6,101	-	4,81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9,155)	(1)	(9,89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166	-	17,249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28	-	46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80	-	15,880	1
						348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均為 338 千股	(2,813)	-	(2,81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3,101	2	86,949	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28,685	43	1,092,489	42
						3610	少數股權	93,313	3	84,912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21,998	46	1,177,401	45
1XXX	資產總計	\$ 2,639,564	100	\$ 2,642,0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39,564	100	\$ 2,642,0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2,098,667	100	\$ 2,239,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568,758</u>	<u>75</u>	<u>1,761,914</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529,909</u>	<u>25</u>	<u>478,03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13	2	56,683	3
6100	推銷費用	148,385	7	166,90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22,918</u>	<u>6</u>	<u>93,02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8,516</u>	<u>15</u>	<u>316,61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01,393</u>	<u>10</u>	<u>161,42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821	-	2,114	-
7122	股利收入	660	-	61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146	-	4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745	-	2,03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607	-	39,965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5,602	-	-	-
7480	什項收入	<u>10,528</u>	<u>1</u>	<u>14,57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1,109</u>	<u>1</u>	<u>59,35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30,515	2	45,74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98	-	7,271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	-	-	2,6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	\$ -	-	\$ 5,649	-
7880	什項支出	<u>3,343</u>	-	<u>15,27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956</u>	<u>2</u>	<u>76,576</u>	<u>4</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188,546	9	144,196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u>43,812</u>	<u>2</u>	<u>52,410</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44,734</u>	<u>7</u>	<u>\$ 91,786</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7,503	6	\$ 63,052	3
9602	少數股權	<u>27,231</u>	<u>1</u>	<u>28,734</u>	<u>1</u>
		<u>\$ 144,734</u>	<u>7</u>	<u>\$ 91,786</u>	<u>4</u>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0	\$ 1.50	\$ 1.83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8	1.49	1.82	0.80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本期純益	\$ 117,503	\$ 63,052
每股盈餘	1.49	0.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0,918	\$ 53,270	\$ 91,382	\$ 848	\$ 75,220	\$ 40,991	(\$ 3,905)	\$ 166	\$ 15,880	(\$ 1,086)	\$ 81,900	\$ 1,105,58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232	-	(7,23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848)	848	-	-	-	-	-	-	-
董監事酬勞－2%	-	-	-	-	(1,335)	-	-	-	-	-	(1,335)	-
員工現金紅利－8%	-	-	-	-	(5,340)	-	-	-	-	-	(5,340)	-
現金股利－0.3 元	-	-	-	-	(22,527)	-	-	-	-	-	(22,527)	-
股票股利－0.5 元	37,546	-	-	-	(37,546)	-	-	-	-	-	-	-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25,722)	(25,722)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3,052	-	-	-	-	-	28,734	91,786
母公司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轉列資本公積	-	52	-	-	-	-	-	-	-	-	-	52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十七）	-	-	-	-	-	-	-	-	-	(1,727)	-	(1,7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數（附註十七）	-	-	-	-	-	-	-	300	-	-	-	3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附註二）	-	-	-	-	-	-	(5,986)	-	-	-	-	(5,98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2,316	-	-	-	-	-	42,31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464	53,322	98,614	-	65,140	83,307	(9,891)	466	15,880	(2,813)	84,912	1,177,40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6,305	-	(6,305)	-	-	-	-	-	-	-
現金股利－0.6 元	-	-	-	-	(47,308)	-	-	-	-	-	-	(47,308)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18,830)	(18,83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17,503	-	-	-	-	-	27,231	144,73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91)	-	-	(60)	-	-	-	-	-	-	(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	(338)	-	-	-	(33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	-	-	-	-	-	(19,264)	-	-	-	-	(19,26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14,246)	-	-	-	-	-	(14,24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64	\$ 53,231	\$ 104,919	\$ -	\$ 128,970	\$ 69,061	(\$ 29,155)	\$ 128	\$ 15,880	(\$ 2,813)	\$ 93,313	\$ 1,221,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44,734	\$ 91,7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2,766	211,964
各項攤提	9,603	9,757
壞帳損失	2,701	36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45)	(2,03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602)	5,6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26	(92)
存貨盤盈	(178)	(194)
減損損失	-	2,64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8)	7,223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	934
遞延所得稅	6,103	21,1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44	10,106
應收票據	(3,390)	(3,375)
應收帳款	(19,823)	78,634
存 貨	(51,652)	23,056
其他流動資產	(15,056)	2,433
應付票據	2,545	(741)
應付帳款	89,428	(51,874)
應付所得稅	(1,366)	7,761
應付費用	19,650	5,502
其他應付款項	(13,121)	12,238
其他流動負債	8,842	4,11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淨變動	812	(11,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7,473</u>	<u>425,7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218,039)	(226,00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185)	(524,1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5,034	462,035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2,155	1,484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6,919)	(8,4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5)	(1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9,746	(\$ 9,394)
被投資公司減資收回股款	-	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533</u>)	(<u>304,29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3,256)	(180,836)
舉借長期借款	50,608	262,491
償還長期借款	(141,822)	(2,0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	9,997
發放現金股利	(47,308)	(22,475)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6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3	-
少數股權之減少	(<u>17,941</u>)	(<u>25,72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8,030</u>)	<u>34,731</u>
匯率影響數	(<u>3,949</u>)	<u>42,316</u>
現金淨增加金額	1,961	198,500
年初現金餘額	<u>354,960</u>	<u>156,460</u>
年底現金餘額	<u>\$ 356,921</u>	<u>\$ 354,96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171	\$ 46,420
支付所得稅	39,075	23,5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7,165	\$ 93,39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216,246	\$ 217,154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減少	<u>1,793</u>	<u>8,849</u>
支付現金	<u>\$ 218,039</u>	<u>\$ 226,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直接控制之子公司如下：

- (一) Yon Yu (BVI) Co., Ltd. (Yon Yu，八十六年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 主要從事轉投資。本公司經由 Yon Yu 轉投資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間接持股 100%，其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及塑膠軟管、塑料色母、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 (二)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原資本額 60,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99.99%，九十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將剩餘股份購入，持股 100%。昇裕投資公司嗣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其中 10,000 千元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 20,000 千元退還本公司。
- (三) Chang Yu Co., Ltd. (Chang Yu，持股 100%)，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主要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
- (四)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公司，持股 99.47%），主要從事氣相成長碳纖維系列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發、製造買賣與進出口。鋰電池電極材料之研發、製造與買賣。電磁遮蔽（EMI）材料之研發、製造與買賣、粉末冶金（PM、MIM）零件製造與買賣。新永裕公司原資本額 70,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100%，嗣於九十六年十月減資 44,000 千元（4,400 千股）用以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於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3,400 千股)，因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外餘由本公司認足，是以認列資本公積 84 千元。嗣於九十八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 千元(2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沖銷資本公積 24 千元，本公司並於九十八年六月購入 15 千股，計 65 千元。同年八月因員工出售股權，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45 千股，計 225 千元；並於九月辦理減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於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3,000 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是以沖銷資本公積 67 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6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6,167 千股，持股 99.47%。

(五)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公司，持股 32.59%，惟因本公司對精奕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列入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六)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七年二月成立資本額 22,500 千元，九十七年十二月再辦理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之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1,225 人及 1,25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以貨物送達客戶處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之讓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以出售處理：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三)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將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物料、在途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託外加工料、物料及在途存貨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及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五年；模具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辦公設備，二至六年；其他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以其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其取得成本按核准土地使用年限五十年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力線路補助費、軟體設計費等費用及大量購入之配件及週邊治具備供分期使用，按實際受益年限一至五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支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公司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之養老保險金係依當地社會福利法令規定，於定期提撥予當地政府時，認列為費用。

庫藏股票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年度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分別以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帳單位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重 分 類

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總純益減少 7,080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利益 7,445 千元及營業外損失 333 千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六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總純益減少 4,256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四、現 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1	\$ 441
定期存款	1,919	40,486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國內	261,323	225,890
—國外	93,138	88,143
	<u>\$ 356,921</u>	<u>\$ 354,96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18	\$ 7,278
基金受益憑證	14,508	8,959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331
	<u>\$ 19,826</u>	<u>\$ 16,568</u>

(一)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九十八年底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九十七年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1	RMB702,964/USD 105,308.23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6	RMB703,943/USD 105,407.55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20	RMB704,379/USD 105,445.98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81 千元及 313 千元。

(二)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八年度從事結構性存款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 從事結構性存款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獲取較高投資收益，截至九十八年底已無未到期之結構性存款合約。
2. 子公司上海永裕九十八年度從事上開結構性存款產生淨利益為 489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93,842</u>	<u>\$ 143,284</u>

七、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4,659	\$ 31,269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351	351
	<u>\$ 34,308</u>	<u>\$ 30,918</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60,376	\$ 343,04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7,304	7,154
	<u>\$ 353,072</u>	<u>\$ 335,886</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351	\$ 7,154	\$ 335	\$ 7,072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701	16	353
本年度沖銷	-	(2,487)	-	(442)
匯率影響數	-	(64)	-	171
年底餘額	<u>\$ 351</u>	<u>\$ 7,304</u>	<u>\$ 351</u>	<u>\$ 7,154</u>

九十八年間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已讓售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讓售對象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銀 行 約 定 總 額 度	備 註
匯豐銀行	USD\$ 214,694	USD\$ 214,694	USD\$ 35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 20 美元； 另管理費為發票 金額之 0.85%
	EUR\$ 8,167	EUR\$ 8,167	EUR\$ 100,000	手續費為每張 invoice 20 歐元； 另管理費為發票 金額之 0.85%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餘額為美金 214,694 元及歐元 8,167 元（折合新台幣共計 7,307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42,526	\$ 114,427
物 料	8,618	8,382
託外加工料	2,068	685
在 製 品	82,650	68,326
製 成 品	107,199	125,335
在途存貨	21,993	4,838
	<u>\$ 365,054</u>	<u>\$ 321,993</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819 千元及 2,045 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項目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銷貨成本	\$ 1,562,073	\$ 1,769,0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8,926	(92)
存貨盤盈	(178)	(194)
下腳收入	(2,063)	(7,159)
存貨報廢損失	-	333
	<u>\$ 1,568,758</u>	<u>\$ 1,761,914</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巨邦公 司）	\$ -	\$ -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原悠景科技 公司）	-	-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一）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

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該公司業已退還原始投資款 13,058 千元（1,306 千股），並產生損失金額 391 千元，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巨邦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且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開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辦理清算，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2,646 千元、801 千元及 3,704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持有 694 千股（持股比例 1.48%），惟帳面價值已沖減至零。

- (二) 1. 本公司原投資悠景科技公司，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業已就投資額全數提列損失。
2. 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上述股份轉換係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悠景科技公司成為悠景科技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例 1：1 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九十八年底持有 6,825 千股（持股比例 2.27%）。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 屋	\$ 241,739	\$ 216,412
機器設備	1,454,635	1,346,279
模具設備	81,280	71,814
運輸設備	28,031	27,417
辦公設備	44,676	38,397
其他設備	107,581	98,478
	<u>\$ 1,957,942</u>	<u>\$ 1,798,797</u>

(一) 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固 定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 資產重估增值	\$ 12,560	\$ -	\$ 12,560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 土地重估增值	40,804	21,687	19,117
	53,364	21,687	31,677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 值之土地	(10,439)	(5,614)	-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 值之機器設備	(9,855)	-	-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減土 地增值稅準備轉列 未實現重估增值	-	(7,306)	7,306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 底餘額	<u>\$ 33,070</u>	<u>\$ 8,767</u>	<u>\$ 15,880</u>

(二) 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利息費用總額	\$ 30,571	\$ 45,863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 款）	56	12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2%~1.44%	2.64%~3.00%

十二、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位於上海市閔行區，其廠房土地係向上海市閔行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依簽訂之「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約使用年限為五十年，至一四一年六月到期，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價款總計 32,948 千元（人民幣 7,977 千元），九十一年十一月收回當地政府回饋金 4,779 千元（人民幣 1,160 千元），是以土地使用權給付淨額為 28,169 千元（人民幣 6,817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其帳面價值分別為 27,288 千元（人民幣 5,823 千元）及 28,654 千元（人民幣 5,960 千元）。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1.1%~5.832%及 2.30%~7.236%	\$ 339,062	\$ 428,632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1.46%~6.1%及 6.45%~7.10%	31,806	15,191
抵押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十二月底為 4.575%~4.7%	-	10,301
	<u>\$ 370,868</u>	<u>\$ 454,124</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貼現率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0.80	\$ 10,000 2.5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	3
	<u>\$ 9,993</u>	<u>\$ 9,997</u>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 300,000	\$ 476,000
中信銀行	40,000	-
兆豐銀行	100,000	-
上海儲蓄銀行	11,994	19,715
中國銀行	131,203	182,677
	583,197	678,392
減：未攤銷折價	25	632
	583,172	677,76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37,165	93,393
	<u>\$ 346,007</u>	<u>\$ 584,367</u>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 (一)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

約。其中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200,000 千元，依合約之約定，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其中自九十七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五期遞減借款額度，第一期至第十期每期遞減 30,000 千元，第十一期後每期遞減 60,000 千元。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總 授 信 額 度	可 用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年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u>\$ 600,000</u>	<u>\$ 390,000</u>	<u>\$ 300,000</u>	95.11.30~100.11.30	1.8023	原撥款 480,000 千元，自九十八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償還本金，第一期至六期每期償還 30,000 千元，七至十一期每期償還 60,000 千元，已提前償還至九十九年八月計 9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比率應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九億元整。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u>\$ 100,000</u>	<u>\$ 40,000</u>	98.6.30~100.6.30	1.58	到期一年前辦理續約為 二年期中長期借款

(三)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七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八年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u>\$ 100,000</u>	<u>\$ 100,000</u>	98.9.17~101.9.17	1.72	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三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 期償還本金，每期償還 9,091 千元

(四) 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向上海儲蓄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USD600 千元，採三個月 SIBOR 加 1.75% 浮動計息，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利率分別為 2.018% 及 4.6228%，自九十八年五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每期應償還美金 75 千元。

(五) 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房屋建築及土地使用權為擔保向中國銀行申貸二年期擔保貸款 RMB38,000 千元，按中國銀行公佈施行 1~3 年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利率分別為 4.86% 及 6.804%，本金到期一次償還。惟子公司上海永裕已於九十八年七月提前償還 RMB10,000 千元。

子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三。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72 千元及 8,042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5,516	\$ 5,866
利息成本	4,834	4,92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32)	(2,20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968	96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032	2,602
當期既得前期服務成本	9,086	-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2,647	2,779
	<u>\$ 22,951</u>	<u>\$ 14,93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472	\$ 23,37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0,218</u>	<u>109,593</u>
累積給付義務	156,690	132,97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0,108</u>	<u>53,748</u>
預計給付義務	206,798	186,71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5,734</u>)	(<u>84,427</u>)
提撥狀況	121,064	102,2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839)	(5,80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8,458)	(21,059)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80,250)	(58,771)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列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53,442</u>	<u>31,90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0,959</u>	<u>\$ 48,560</u>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	\$ 33,754	\$ 32,436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3.00%	2.50%~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7,772	\$ 8,251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7,032	\$ 8,280

(六) 子公司上海永裕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當地政府規定所繳付之保險金分別為 1,316 千元及 1,131 千元。

十七、股東權益

股 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決議以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辦理發行新股 3,75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37,546 千元，以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為分配基準日，截至九十八年底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788,464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股利得於 50%~100% 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估列金額分別 9,812 千元及 2,452 千元；係依照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列之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盈餘分配數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 及 2% 估列；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739 千元及 1,185 千元，係依照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列之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8% 及 2% 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

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同）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305	\$ 7,2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48)		
現金股利	47,308	22,527	\$ 0.6	\$ 0.3
股票股利	-	37,546	-	0.5
董監酬勞－現金	-	1,335		
員工紅利－現金	-	5,340		
	<u>\$ 53,613</u>	<u>\$ 73,132</u>	<u>\$ 0.6</u>	<u>\$ 0.8</u>

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205 千元及 1,051 千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739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185 千元之差異分別為 534 千元及 134 千元，僅係估計變動數，該差異金額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4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50)
轉列損益項目	(188)
年底餘額	<u>\$ 1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1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959	
轉列損益項目		(	<u>659</u>)	
年底餘額	\$		<u>466</u>	

未實現重估增值

係本公司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u>年初股數</u>	<u>年度增加</u>	<u>年度減少</u>	<u>年底股數</u>
<u>九十八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38</u>	<u>-</u>	<u>-</u>	<u>338</u>
<u>九十七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72</u>	<u>166</u>	<u>-</u>	<u>33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本公司具實質控制之子公司精奕公司（本公司持股 32.59%）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7 千股及 586 千股（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依持股比例計算九十一年初帳面價值 951 千元（156 千股），另九十三年十一月、九十七年六月及九十七年七至九月止分別購入本公司股票 50 千股、58 千股及 464 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數分別為 16 千股、19 千股及 132 千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135 千元、220 千元及 1,507 千元，合計 1,862 千元，列入庫藏股票。另精奕公司於九十七年下半年獲配本公司盈餘增資配股 45 千股。

子公司精奕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股數	帳面價值	市價
精奕公司	<u>1,037</u>	<u>\$ 19,592</u>	<u>\$ 19,592</u>	<u>1,037</u>	<u>\$ 9,330</u>	<u>\$ 9,330</u>

子公司精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278,144	\$ 129,601	\$ 407,745	\$ 288,272	\$ 113,900	\$ 402,172
勞健保	18,058	6,851	24,909	17,149	6,335	23,484
退休金	16,069	16,370	32,439	16,322	7,789	24,111
其他	<u>14,594</u>	<u>12,269</u>	<u>26,863</u>	<u>14,264</u>	<u>12,090</u>	<u>26,354</u>
	<u>\$ 326,865</u>	<u>\$ 165,091</u>	<u>\$ 491,956</u>	<u>\$ 336,007</u>	<u>\$ 140,114</u>	<u>\$ 476,121</u>
折舊	\$ 195,316	\$ 17,450	\$ 212,766	\$ 191,933	\$ 20,031	\$ 211,964
攤銷	5,875	3,528	9,403	6,467	2,749	9,216

子公司威瑪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攤銷費用 200 千元轉列研發費用－研究費。另子公司精奕公司九十七年度遞延費用攤銷 370 千元及 171 千元分別轉列雜項購置及勞務費。

十九、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估列之所得稅	\$ 49,430	\$ 37,297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五年免稅	(2,177)	(1,095)
處分投資利益	(1,0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利益)	(\$ 515)	\$ 1,412
已實現投資損		
失	(7,460)	(2,500)
其 他	646	58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661
未提撥(支付)		
之退休金	3,795	(2,803)
其 他	1,255	(1,236)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3,629)	(3,881)
備抵評價	5,786	5,66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5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44	3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	37,159	33,58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69)	29,995
投資抵減	4,496	(1,915)
虧損扣抵	(1,368)	(5,19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變動影響數	374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備抵評價調整	(1,118)	-
其他備抵評價	5,588	(1,7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0	(2,301)
所 得 稅	<u>\$ 43,812</u>	<u>\$ 52,41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上述所得稅費用中包括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為 15,149 千元及 12,553 千元。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係屬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所在地政府公布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規定，經營期在十年以

上者，從彌補虧損後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依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稅率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均為25%。

子公司 Yon Yu (BVI) Co., Ltd. 及 Chung Yu Co., Ltd. 因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418	\$ 345
投資抵減	3,572	8,0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578)	(577)
其 他	<u>1,532</u>	<u>1,568</u>
	6,944	9,409
減：備抵評價	<u>1,878</u>	<u>713</u>
	<u>5,066</u>	<u>8,696</u>
<u>非 流 動</u>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03	5,154
減損損失	5,526	6,906
投資抵減	29,004	28,999
虧損扣抵	<u>20,192</u>	<u>18,824</u>
	58,825	59,883
減：備抵評價	<u>25,309</u>	<u>22,004</u>
	33,516	37,87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		
收益	(<u>43,611</u>)	(<u>45,501</u>)
	(<u>10,095</u>)	(<u>7,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		
產合計	(\$ <u>5,029</u>)	\$ <u>1,074</u>

(三)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251	\$ 298	九十九
	研究發展支出	5,377	4,603	九十九
	人才培訓支出	49	49	九十九
	機器設備	4,870	4,870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5,446	5,446	一〇〇
	人才培訓支出	75	75	一〇〇
	機器設備	1,169	1,169	一〇一
	研究發展支出	8,791	8,791	一〇一
	人才培訓支出	39	39	一〇一
	機器設備	765	765	一〇二
	研究發展支出	6,459	6,459	一〇二
	人才培訓支出	12	12	一〇二
		<u>\$ 38,303</u>	<u>\$ 32,576</u>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期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九十二	\$ 1,407	一〇二
九十三	1,067	一〇三
九十四	1,352	一〇四
九十五	3,586	一〇五
九十六	3,476	一〇六
九十七	4,690	一〇七
九十八	<u>4,614</u>	一〇八
	<u>\$ 20,192</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五) 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10 塑膠製品」之投資計劃，經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從九十四年至九十八年底止。

(六)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

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597	\$ 59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28,373</u>	<u>64,543</u>
	<u>\$ 128,970</u>	<u>\$ 65,140</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100 千元及 244 千元。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99%（預計）及 13.7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千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本期淨利	\$ 188,546	\$ 117,503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	-	78,846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338)		
			<u>78,508</u>	\$ 2.40	\$ 1.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55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8,546</u>	<u>\$ 117,503</u>	<u>79,062</u>	\$ 2.38	\$ 1.49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千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度					
本期淨利	\$ 144,196	\$ 63,052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	-	78,846		
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256)		
			78,590	\$ 1.83	\$ 0.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196	\$ 63,052	79,162	\$ 1.82	\$ 0.80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千 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八年度	\$ 188,546	\$ 117,503	78,846	\$ 2.39	\$ 1.49
九十七年度	144,196	63,052	78,846	1.83	0.80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 19,826	\$ 19,826	\$ 16,568	\$ 16,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一流動	93,842	93,842	143,284	143,284
受限制資產一流				
動	-	-	9,746	9,746
存出保證金	587	587	262	262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				
分）	583,172	583,172	677,760	677,760
存入保證金	1,693	1,693	-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變動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及存出（入）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

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為當期利益為 5,602 千元及損失 5,649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19 元及 50,232 千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並無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9,637 千元及 177,423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64,033 千元及 1,141,881 千元。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821 千元及 2,114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0,571 千元及 45,863 千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1,137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402,385千元及374,640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另本公司因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分別為242,487千元（包括美

金7,330千元及新台幣8,000千元)及240,424千元(美金7,330千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結構性存款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底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9,640千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王奕仁	精奕興業公司董事長
王灯輝	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租金支出

精奕公司向王奕仁承租部分倉庫使用租期二十年，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止，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2,400 千元。

精奕公司向王灯輝承租房屋作為公司聯絡處，租期一年，至九十八年十二月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半年收取一次，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132 千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36,154	\$ 35,527
獎 金	5,903	7,387
紅 利	1,640	2,121
	<u>\$ 43,697</u>	<u>\$ 45,035</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借款及關稅保證擔保品：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9,746
房 屋	226,821	244,276
土地使用權	27,288	-
	<u>\$ 254,109</u>	<u>\$ 254,022</u>

二四、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原料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 125,886 千元（包括美金 3,437 千元、日幣 37,860 千元及瑞士法郎 90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 11,180 千元。
-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永裕向荷蘭銀行上海分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上海分行借款作背書，保證額度為 234,487 千元（美金 7,330 千元），另為子公司新永裕向台灣銀行台南分行借款作背書計 8,000 千元。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 (四)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計 3,500 千元。
- (五) 子公司新永裕公司及精奕公司承諾購置固定資產尚未支付金額 2,445 千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表六。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各種塑膠容器之製造批發及零售之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區別之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亞洲地區	國內	調整及沖銷	合併
<u>九十八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35,936	\$ 1,362,731	\$ -	\$ 2,098,66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428	390,449	(391,877)	-
部門收入合計	<u>\$ 737,364</u>	<u>\$ 1,753,180</u>	<u>(\$ 391,877)</u>	<u>\$ 2,098,667</u>
部門(損)益	<u>\$ 71,663</u>	<u>\$ 120,728</u>	<u>\$ 9,002</u>	<u>\$ 201,393</u>
利息收入				1,821
公司一般收入				19,288
公司一般費用				(3,441)
利息費用				(30,5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u>\$ 188,546</u>
可辨認資產	<u>\$ 1,023,678</u>	<u>\$ 1,730,609</u>	<u>(\$ 114,723)</u>	<u>\$ 2,639,564</u>
資產合計				<u>\$ 2,639,564</u>
<u>九十七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44,153	\$ 1,395,791	\$ -	\$ 2,239,9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32	414,929	(415,361)	-
部門收入合計	<u>\$ 844,585</u>	<u>\$ 1,810,720</u>	<u>(\$ 415,361)</u>	<u>\$ 2,239,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亞 洲 地 區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九十七年度				
部門(損)益	\$ 75,776	\$ 78,333	\$ 7,311	\$ 161,420
利息收入				2,114
公司一般收入				57,238
公司一般費用				(30,836)
利息費用				(45,7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				\$ 144,196
可辨認資產	\$ 1,084,200	\$ 1,628,568	(\$ 70,703)	\$ 2,642,065
資產合計				\$ 2,642,065

(三) 銷貨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佔 銷 貨	佔 銷 貨
外 銷 地 區	金 額 比 例 %	金 額 比 例 %
亞 洲	\$ 721,193 34	\$ 622,540 28
其他地區	385,832 19	424,753 19
外銷收入	\$1,107,025 53	\$1,047,293 47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客戶銷售額占銷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如下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佔 銷 貨	佔 銷 貨
	淨 額	淨 額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比 例 %	金 額 比 例 %
寶 潔	\$ 271,153 13	\$ 423,928 19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即 Yon Yu（BVI）Co., Ltd）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 262,821	\$ 234,487 (US 7,330 千元)	\$ 234,487 (US 7,330 千元)	-	21	\$ 788,464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99.47%之子公司	262,821	8,000	8,000	-	1	788,464

註一：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註二：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各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額)	
本公司	股票							
	精奕興業公司	32.59%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3,550	\$ 44,767	32.59	\$ 51,308	
	昇裕投資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3,000,000	23,404	100.00	23,404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99.47%轉投資公司	"	6,166,968	44,690	99.47	44,690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8,250,000	76,317	100.00	76,317	
	資本額證明							
	Chang Yu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2,062	100.00	2,062	
	Yon Yu (BVI)	子公司	"	7,900,000	539,115	100.00	539,115	
					<u>\$ 730,355</u>		<u>\$ 736,896</u>	
	股票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	轉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4,260	\$ -	1.48	\$ -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	轉投資	"	6,824,508	-	2.27	-	
					<u>\$ -</u>		<u>\$ -</u>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8,850.5	\$ 8,001	-	\$ 8,001	
	兆豐寶鑽債券	無	"	754,471.37	9,001	-	9,001	
	第一金台灣債券基金	無	"	890,490.2	13,002	-	13,002	
					<u>\$ 30,004</u>		<u>\$ 30,004</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額)	
昇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台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 3,060	-	\$ 3,060	
	長興	無	"	20,000	675	-	675	
	東捷科技公司	無	"	30,604	684	-	684	
	友達光電公司	無	"	23,137	899	-	899	
	股票型基金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無	"	780,214.4	6,218	-	6,218	
	保德信全球優質股息成長	無	"	500,000	4,995	-	4,995	
	永昌精選基金	無	"	200,000	1,442	-	1,442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122,401.7	1,853	-	1,853	
精奕興業公司	股票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6,621	\$ 19,592	1.31	\$ 19,592	
					\$ 19,826		\$ 19,826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債券型基金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56,039	\$ 848	-	\$ 848	
	聯邦債券	無	"	555,665.81	7,005	-	7,005	
	永昌鳳翔	無	"	179,851.6	2,801	-	2,801	
	永昌麒麟	無	"	610,575.2	7,003	-	7,003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無	"	206,668.6	3,001	-	3,001	
					\$ 20,658		\$ 20,658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債券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無	"	493,253.4	\$ 7,137	-	\$ 7,137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496,716.53	7,941	-	7,941	
	永昌鳳翔基金	無	"	515,600.3	8,031	-	8,031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無	"	689,954.9	10,030	-	10,030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663,319.1	10,040	-	10,040	
					\$ 43,179		\$ 43,179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比率（%）	
本 公 司	精奕興業公司	32.59%之轉投資公司	銷 貨	\$ 276,016	20	月結後 30 天收款	-	-	應收票據 \$ 24,195	55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00%之間接持股	〃	114,383	9	月結後 120 天收款	-	-	應收帳款 \$ 36,985	15	
									應收帳款 \$ 41,440	17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on Yu（BVI）Co., Ltd.	BVI	投資事業	USD 790 萬	USD 790 萬	7,900,000	100.00	\$ 539,115	\$ 36,045	\$ 36,045	註一
	Chang Yu Co., Ltd	BVI	貿易及投資事業	USD 5 萬	USD 5 萬	50,000	100.00	2,062	7	7	
	昇裕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000 萬	3,000 萬	3,000,000	100.00	23,404	4,720	4,720	
	精奕興業公司	台灣	貿易事業	1,669 萬	1,669 萬	2,503,550	32.59	44,767	40,828	13,306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台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造及販售	6,167 萬	5,876 萬	6,166,968	99.47	44,690	(19,236)	(18,946)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8,250 萬	8,250 萬	8,250,000	100.00	76,317	(3,717)	(3,717)	
								<u>\$ 730,355</u>		<u>\$ 31,415</u>	
Yon Yu（BVI）Co., Ltd.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塑膠製品	USD 1,179 萬	USD 1,179 萬	11,790,000	100.00	\$ 539,072	\$ 36,566	\$ 36,096	註二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19,236 千元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18,946 千元差異 290 千元，主要係依加權平均持股比率 98.47%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36,566 千元與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36,096 千元差異 470 千元，主係因子公司發放職工獎勵金所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四)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四)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一)生產銷售塑膠吹塑 (二)注塑成形產品 (三)塑膠軟管 (四)塑料色母 (五)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377,162 (USD1,179 萬) (註三及五)	(註一)	\$252,721 (USD790 萬) (註三)	-	-	\$252,721 (USD790 萬) (註三)	100	\$ 36,096	\$ 539,072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52,721 (USD790 萬) (註三)	\$371,084 (USD1,16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1,128,685×60%=\$677,211 (註二)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31.99 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五：九十七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389 萬元。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千 元)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未實現損益 (千元)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千 元)	百分比(%)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經由 Yon Yu (BVI) Co., Ltd.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 貨	\$ 114,383	市 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 同品名原料曾銷售予第三者，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應收帳款 \$ 41,440	17	未實現利益\$ 1,000
		進 貨	1,428	"	係進貨後三個月電匯至對方公司	(1) 未向非關係人購進相同在製品及色母等，致無法與其他進貨商比較價格 (2) 一般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付款	應付帳款 \$ 1,363	1	-
		出售設備	售 價 \$20,379 帳面價值 \$17,984	議 價	係月結後一百二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	(1) 設備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 (2) 一般外銷客戶收款條件則為對方收到貨後一至三個月內電匯至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 -	-	未實現利益\$ 1,536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八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24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1
			1.	租金支出	1,68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8
			1.	銷貨收入	276,016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13.15
			1.	進貨	3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六十天收款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85		1.40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195		0.92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
			1.	銷貨收入	2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貨後六十天開票	-
			1.	其他收入	1,550		0.07
			1.	其他應收款	101		-
			1.	預收租金	420		0.02
			1.	租金收入	720		0.03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40		1.5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3		0.05
			1.	銷貨收入	114,38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一百二十天收款	5.45
			1.	進貨	1,42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進貨後三個月電匯	0.07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1		0.01
			1.	其他收入	1,612		0.08
			1.	其他應收款	169		0.01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度

附表七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24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1
			1.	租金支出	1,680	依合約價格計收	0.08
			1.	銷貨收入	320,80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14.3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92		1.2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6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貨後六十天開票	0.02
			1.	其他收入	2,280		0.10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		0.01
			1.	預收租金	420		0.02
			1.	租金收入	720		0.03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16		0.8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		-
			1.	銷貨收入	93,66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一百二十天收款	4.18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43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進貨後三個月電匯	0.0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		-
			1.	其他收入	756		0.03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